

银梦系列

走过风雨
你仍是我心中一百分的情人

(台 湾)

婉 茹

鴨蛋情人

I247.5
3589

鸭蛋情人

姬 茹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陈虹

封面设计：黄玲

银梦系列

鸭蛋情人

作者：婉茹(台湾)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经销

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开本 128千字 6印张

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204-03183-0/A·542

定价：9.80元

楔 子

盘坐在地板上的王萱妮，皱着眉头，一副可怜兮兮的表情仰望着坐在沙发上，自己惟一的哥哥王必昕。

她一直是独生女，享尽亲人的疼爱与呵护，直到十年前哥哥遵从他母亲临终前的遗愿来与老爹一起生活，她才知道自己还有一个哥哥，是老爹与初恋情人的结晶。

不过，她这个哥哥从不在外人面前叫老爹一声爸爸，说什么不要有太多的包袱，而且公司的员工一旦知道他真正身分，便很难和他们打成一片，到底是“高处不胜寒”，有谁喜欢待在那种没人气的深山哪？

但是高处不胜寒？依她看，最大的原因应该是要避开那些攀龙附凤的拜金女子吧！他呀！专情得



不得了，自他到王家这十年来，只见他交过一个为期三年多的女朋友，其余一片空白，六根清净之地步，简直就像深山里吃齐念佛的和尚一样，想要叫他学学人家富家公子风流样，可是拿把刀架在他的脖子，要他的命也做不来。

“拜托、拜托，帮帮忙，想办法让老爹别再搞那些相亲饭局了。”王萱妮抿着唇说。

“你自己已经有很多应对办法，我可从没看过、听过你和那些男士有北二次的接触，吓都被你吓跑了，哪还需要我出马费脑筋想？”

“可是有时候很突然的就被捉去吃相亲饭，根本来不及做准备呀！所以最好的解决方法，还是打消老爹拚了老命要把我推销出去的念头。我又不是面恶心恶的母夜叉，老是担心我的终生大事，再说，我也才不过二十四岁而已，结婚？再过几年吧！”

“嫁人有什么不好？一娶百了。”王必昕点燃香烟，吞云吐雾起来。

“除非遇到一个让我心甘情愿为他走进坟墓的男人。”

“那就努力去寻找啊！可别跟着人家搞什么单身贵族，将来老啦，看谁要陪在你身边。”

“那你自己呢？快三十岁的人了，也只看你交过一个女朋友，分手后就再也没有其他的了，结婚，你恐怕比我有得等。”

“如果有适合的对象，我早早就半夜把她娶进门了，哪需要你们提醒。”少了触电的感觉，条件再好的女子也无法打动他。

“别净说些不相干的话，哥，到底有什么办法可以打消老爹的念头？”王萱妮愈是想办法，愈觉得父亲就愈喜欢捉拿她去吃饭，这不是办法，最好的就是让猫对老鼠没了兴趣——断父亲嫁女儿的念头。

王必昕好奇的问：“这回又是谁家的公子啦？”

“谁晓得啊，总之跑不了就是一些博士、大企业家的儿子或孙子。老矢爷，还真没一个合我意的！”王萱妮撇撇嘴道。

“你不去不就成了啦！”真可怜，老是被爸爸追着跑，想，有几次，还是妮妮出门旅游中途被捉

鸭 回来。

蛋

情

人

“这样老爹的面子往哪摆？”

“不然老是捉弄对方，让人家下不了台也不是办法，虽然这个法子挺好用的。”王必昕只要一想到那些男人一脸惊愕的模样就觉得好笑，不是她穿得一副落魄相，就是逼得男方没形象，当然，有几次是比较好的，吃完饭之后，老人家要年轻人出去走走时，她才给对方一点小意思，通常后者是为人尚能教妮妮满意，所以不当场给对方难堪。

“那些都玩腻了，没意思，哥，你可别忘记，我去相亲你也跑不掉！”

王必昕终于正眼看他妹妹了，真不喜欢她的威胁，但是，又无奈于事实。

每次的相亲大会他有哪一次没到现场的？即使有再大的要事在身，也会被老爹三令五申拿到场，不用猜测就知道妮妮对对方没意思，说点应酬话，拍拍对方男士马屁，有时用餐到一半，好戏就场。

每一齣好戏，他都是胁办单位，他，是被迫

的，后来倒也玩得挺有兴致的，而主办单位是他爱搞怪的妹妹，总之妮妮负责想办法，自己则替她找临时演员。

“最好的办法是你赶紧找个对象，而且要爸爸满意的，这样你就无事一身轻了”王必听不认为说服父亲会比这个法子来得好。

“算了，我认命。”王萱妮决定不靠哥哥了，反正父亲那颗顽石，谁能改变他的主意。

“当真？”

“还是玩老把戏喽！反正我会抗争到底。哥，你帮我打听这一次对象是谁？我们好针对他**来玩。**”

“没问题。”

王萱妮在父亲的逼迫下，不情不愿的穿上温柔婉约的裙装，所有身上的饰品都是精致小巧，无不透露着“温柔”两字。

呜……王萱妮对着天空痛哭，为什么自己必须受到这样的虐待，就因为她二十四岁还没嫁



鸭 人？

蛋

情

人

虽然内心正哭泣着，可是脸上的表情可就“表里不一”了，面对父亲朋友介绍的男士，她竟是微笑以待！

而在一旁看戏的王必昕也是保持着微笑，没办法，因为心中很想大笑，偏偏碍于场面庄严，只能浅浅的笑，一点点、一点点的释放肚子里的笑气。

老天啊！王萱妮明明记得哥哥探求的消息是：二十八岁，一百八十公分，相貌堂堂，甫自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归国。可是，她眼前看到的是——一只病恹恹的病态白斩鸡！

真不愧他姓白！过分白皙的肤色显得娘娘腔，这也就是了，可怜的是讲话竟然还是一副娘娘腔，操着满口的台湾国语，还真怀疑他说的英语美国人懂吗？真是，找来这种白白净瘦巴巴的男人，一件好看的西装松松垮垮的套在他身上，没有一点男人该有的体魄，算了，再批评下去，只所她会口吐白沫，当场昏倒。

· 打从进了这家气氛高尚的餐厅之后，从头到尾

都是王川和朋友在聊天，他只有礼貌性的向男士问几个身家背景问题，譬如家庭状况、排行、事业等，接着就是老朋友叙旧了。

而王萱妮和王必昕只是低着头用餐，理都不理人，除非问到他们才会开口。此时，两个贼头贼脑的兄妹偷偷瞄了眼手表，相互看了看，也该是好戏上场的时候了。

这时候，一个灵秀的女子身穿飘逸的罩衫，无声无息的飘向他们，打断了王川与好友的谈话。

这时候，一个灵秀的女子身穿飘逸的罩衫，无声无息的飘向他们，打断了王川与好友的谈话。

“小姐，请问有事吗？”王川礼貌性的问，不懂她哀怨的眼光为何直盯着女儿今晚相亲的对象？

“你骗我！”白衣女子一双哀怨的眼直盯着白斩鸡，然后幽幽的吐出三个字，凄凉悲惨的声音令人听着听起了同情心。

“我？小姐，我和你素不相识，何来欺骗？”



白斩鸡文诤诤的说。

“对呀、对呀！小姐，今天可是白先生和王小姐的相亲，你可别破坏了人家的好姻缘哪！”介绍人眼里闪着紧张的神情。

王川瞟了眼一双儿女的反应，倒是没什么异常的举动，应该不会又是女儿的安排。

“我没有胡说，他昨晚还在我床边说着未来的计划，还说要娶我共组美满的家庭，原本我提议今天是去我家吃饭，见见我父母，可是他说公司要开会到很晚，没想到却在这里碰上，而且……而且是在相亲。”白衣女子说着说着，哭了。

王必昕抢在白斩鸡急于解释之前开口，“爸，反正妹妹又不是条件差得没人要，何必急着替她物色人选呢？我看还是别坏人家的感情了。”他趁此机会替妹妹向父亲求情。

“不要听她胡说八道，我根本不认识她。”白斩鸡慌慌张张的解释着，深怕没有人相信他的话。

王川沉默不语，只是拿了手帕给哭哭啼啼的白衣女子，然后朝着介绍人努努下巴，看友人要如何处理这尴尬的场面是好？

“白博士啊，你也真是的，明明有了有了这么标致的对象，也有夫妻之实了，还答应我帮你介绍，你看，现在这情形你要我如何向女方家人交代？太不给人面子了点。”介绍人低声责备着白斩鸡。

“这简直是莫名其妙嘛！这位小姐，我白某可曾与你结怨，让你一心想破坏我的好姻缘？”白斩鸡一扫方才的娘娘腔，十足男人气魄的口气质问着白衣女子，却逼得她嚎啕大哭。

“你真的这么狠心？就为了少奋斗二十年而选择富家千金不要我这个穷人家的女儿？”眼看着戏快演不下去，白衣女子哭着离去。

介绍人拉起屁股黏在椅子上的白斩， “还不快去追呀！人都被气跑了。”

“可是……我……”

“还可是不可是的，快去追！”介绍人推着白斩往门外走，再折回座位连忙赔不是，表示自己绝对无意给王萱妮难堪的意思。

“老陈，没关系，下回帮我物色个好一点的人选，起码不要有贪图之心和花心。”王川倒是相当



银梦系列

鸭
蛋
情
人

沉静，口气中稍稍透露着一丝丝不悦。

王萱妮和王必昕四眼相望，不同样的脸孔却是相同的表情——

老天爷，还有下一次呀！

第一章

王萱妮睁开眼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多彩的抽象巨功，有红、有黄、有绿，乖乖！仔细一数，竟是彩虹的七彩颜色，虽然她不甚了解画者要表达的主题是什么？但光是看这色彩搭配，就教人叹为观止了。

她从没看过有哪一幅画能同时运用七种鲜艳来表达抽象功，对于美术，她不是行家，但不至于是个艺术白痴，起码家中那些各时期、各功派的作品及图功，已够她浅浅感受美术世界的美了。

真不知是哪位艺术收藏者有如此的兴致，竟把功给搬上天花板，而且是要命的好看，如果她的卧室也像上面那样，请人来功上一幅巨大的裸男图，不知老爹的反应会如何？更或者请阿曼来画幅性爱

鸭图？

蛋
情
人

嘻！就来试试吧！王萱妮在心中开始计划在天花板画上裸男图，想着要请谁来画？奖金不是问题，她母亲去世时已为她留下一笔庞大的遗产，光是每个月近十万块的利息就已经教她花不完了，所以钱不是问题，最重要的是要找谁来功？而且要怎么瞒过老爹偷偷的进行才是最重要的。

找谁呢？有了，就问问这天花板的主人吧！但主人是谁呢？她也不晓得，反正她现在只知道这里不是自己的地盘。

王萱妮就是这种乐天派的人，纵使天塌了下来，她仍能笑嘻嘻的说：“没关系，反正全天下比我高的人比比皆是。”

人云：“泰山崩于面前而面不改色”，用以形容人的从容不迫。

有大将之风的人皆有如此的气度，蛤惟独她例外，她有此气度，但却没有大将之风，因为她认为自己有幸能被泰山活埋，也算是一种荣幸，况且，几百几千年后的考古学家可能还会视她的遗骸为稀

世珍宝哩！

在静悄悄的卧室中，翻书的声音清脆。

王萱妮听到了，于是她坐起身子，一双亮澄澄的眼睛盯着在她前方数公尺坐在单人沙发上的男子，他正专心的看着腿上厚重的书籍，完全不知她已经清醒了。

王萱妮打量他的穿着，并非是出自于名牌服饰，但手工及质料却是某些名牌所不及，应该是私人订制的吧！

他的左手托着下巴，右手则轻松恣意的放在扶把上，散发出来的气质犹如阳光下做日光浴的狮子，乍看优闲却隐隐透露着王者之风。

王萱妮想，他应该就是这里的主人的吧？本想再继续细细观察他的，但因心中突然想起其他问题而就此打住。

想想，她不认识这陌生的男子啊？但为何他和自己待在这卧室呢？

于是，王萱妮倒带回想中午她和好友林雪如相约在百货公司用餐，然后采购这一季的衣服，但是，雪如迟迟未到，她便上分妆室洗个手，照照镜



子，即使明知自己没有显眼的外貌，不过，她仍是很注重仪表的。接着，当她踏出化妆室时似乎发生了怪异的事，有人自她背后以手帕捂住她的鼻口，很快的自己丧失知觉，而下一个镜头就是她出现在这里了。

难道……她的心中有一点头绪了，但仍希望这不是真的。

“我被绑架了吗？”王萱妮开口问在沙发上阅读的男子。

他抬起头，定定的看着她，“我个人认为你是被‘邀请’，而非绑架，不过你若坚持后者，我不反对。”

王萱妮发觉空虚男人有一张令自己看得很顺眼的脸孔，不是帅，只是有点酷，但不至于太酷，她就是喜欢这种味道的男人，不过眼前不是欣赏男人的时候。

她不满意得到的回答，又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男子扬起嘴，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，“因为……所以。”

“这是哪门子答案？喂，被绑架的人是我，我